

五年制高职考生志愿填报说明

1. 考生必须在其生源所在地教育部门规定的时间段内和地点完成五年制高职志愿填报和确认，逾期将无法填报。
2. 考生志愿一经提交，任何人不得修改。
3. 考生志愿提交后，考生必须在各市指定的时间段内，到各市指定的志愿填报确认点现场打印志愿信息确认表，并由考生本人当场签字确认。凡考生未按当地教育部门的要求按时签字确认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4. 考生只能选择在生源所在地有招生计划的学校和专业填报。
5. 考生总分必须达到各类学校相应批次最低录取控制线方能填报。
6. 考生总分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及报考中职类学校享受的政策照顾分之和；报考师范艺体类学校时，其总分不含政策照顾分。
7. 师范类专业的面试以及师范艺体类专业的专业加试工作由各招生学校根据省厅有关文件精神组织进行，考生报考前请务必咨询各招生学校。
8. 考生报考前，必须认真查看《报考五年制高职学校考生使用指南》，准确掌握相关的规定和要求。